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m/1x5r4LJu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李倩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qlva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激励对象核查
激励对象名单将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提供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提供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其他事项
(一) 派发对象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 自行派发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峰、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

证券代码:6889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4号楼之2-3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65,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65,11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7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7064%

三、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81,621	99.9914	2,366	0.0062	900	0.0024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80,121	99.9874	3,866	0.0102	900	0.0024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60,349	99.9912	3,866	0.0071	900	0.001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61,849	99.9940	2,366	0.0044	900	0.0017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股份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回购的公告》(2025-04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终本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5,36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本年度净利润99.887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孜等24名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孜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止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重庆天仁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83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垦管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约28,166.0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m/1x5bShNshhC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https://eseb.cm/1x5bShNshhC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6968.96万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3939.60万元、利息3013.36万元、律师费4.9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及保险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原告)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仁或第三人)。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判决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重庆天仁的49%股权质押登记;
2.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持有的重庆天仁的49%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21,088,384.81元,自2025年12月1日起以本金26,397,28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范围内优先清偿;
3. 被告对重庆天仁欠原告的借款本金3939.6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25年11月30日为30,139,532.42元,自2025年12月1日起,以借款本金3939.6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进行清偿;
4.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49,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损失34,794.77元;
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89,747元,由原告负担110,100元,由被告负担279,6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重庆天仁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83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垦管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约28,166.0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